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啟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起施行，惟本次修正是針對該條第1項第3、4款，核與本案被告所犯規定無涉，自應逕依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論處，檢察官認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論處，容有誤會，特此敘明。

(二)核被告黃啟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另查被告前於102年（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104年（有期徒

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106年（有期徒刑7月）均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良。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1毫克，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15號

被 告 黃啟智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啟智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0時30分許起，在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二街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迨同日11時45分許，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離開。嗣於同日11時53分許，沿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望月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望月橋上不慎與同向行駛在左側由黃郁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擦撞（雙方均未受傷）。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2時5分許，在上開肇事地點，測得黃啟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啟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據證人黃郁婷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
0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4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05 人資料及現場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已於
09 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
10 前刑法第185條之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
1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
14 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
15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19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
20 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為「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5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26 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
27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
28 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9 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
30 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
31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構成要件有所修正，惟刑度不變，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參照前揭法條規定，自應適用112年12月27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2年12月27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